

沈阳师范大学音乐学院

2023 年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音乐学院 2023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以“网络远程”方式进行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

1.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。

2. 结合学科（专业）特点，按考生报考研究方向的性质分为“理论方向”和“声乐方向”“演奏方向”三个小组，并分别组成复试小组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理论方向复试小组（含音乐与舞蹈学专业的 01 音乐与舞蹈理论、03 音乐与舞蹈应用；音乐专业的 04 计算机音乐制作等方向）

（2）声乐方向复试小组（含音乐与舞蹈学专业的 02 音乐与舞蹈表演方向的声乐考生；音乐专业的 01 声乐表演等方向）

（3）演奏方向复试小组（含音乐与舞蹈学专业的 02 音乐与舞蹈表演方向的器乐演奏考生；音乐专业的 02 西洋管弦乐表演、03 键盘器乐表演等方向）

3. 成立复试工作监督组。

二、复试人选

第一志愿考生按照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中相关规定确定复试人选。

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一般为 1:1.2。

三、资格审查

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定老师对复试人选的资格、报考信息、准考证、学历证书、证明和有效身份证件等进行核对审验。

参加复试的考生务必于 3 月 31 日 16:00 前将下列材料的扫描电子版统一打包压缩并以“姓名+考生编号”命名，发送至 45311457@qq.com 信箱。

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政审材料。（模板请考生查看学校的复试录取工作方案附件）

填写后加盖组织部门公章。应届生由考生就读的学院（系）盖章，往届生由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社区负责盖章。

（二）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（模板请考生查看学校的复试录取工作方案附件）

全体复试考生按照要求制作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务必将相关内容抄写在横线上，签名并写明日期。

（三）个人身份及学历学籍信息。

1. 非应届生：（1）有效身份证件、毕业证、学位证的扫描电子版图片 1 份（JPG 格式）；（2）学信网或权威机构出具的“学历”电子认证报告 1 份（PDF 格式）。

2. 应届生：（1）有效身份证件的扫描电子版图片 1 份（JPG 格式）；（2）学信网出具的“学籍”电子认证报告 1 份（PDF 格式）。（如果是应届自学考试的考生，仅提供成绩单扫描件电子版即可）

（四）其他材料。

如有报考类别为“非定向”，而在录取时需变更为“定向”的考生需填写《定向培养研究生信息变更表》（模板请考生查看学校的复试录取工作方案附件）。

四、具体要求及安排

（一）复试要求

1. ※考生在参加测试时务必在镜头前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，二者缺一不可，否则不得参加测试。

2. 每位考生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
3. 复试总成绩为 100 分。其中面试 50 分，专业知识

30分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20分。专业面试、复试总成绩以该项满分分值的60%作为及格分数，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4.测试中涉及乐器、设备、合奏伙伴等均由考生自行解决，提前备好。

5.如有同等学力考生，则按照我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，加试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2门。成绩另计。

（二）测试内容

1.专业面试（满分50分）

（1）专业素质和能力

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

②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

③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（2）综合素质和能力

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心里素质；

②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

③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；

④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(3) 技能测试

具体内容和方式请考生参见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网 (<http://yjs.synu.edu.cn/ksdg/list.htm>) 上公布的考试大纲。

除技能测试外, 评委可就自己关注的内容向考生随机提问, 考生及时作答或出示相关证明。

2. 专业知识测试 (满分 30 分)

考生经抽签选题后, 根据提前拟定的题目作答。

3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(满分 20 分)

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满分各为 10 分。口语测试部分在考生以外语进行 2-3 分钟自我介绍后按老师提问作答。

(三) 时间安排

考生按时登录远程招生面试系统, 按随机序号进入系统候考。

组 别	具体时间
理论方向考生	4 月 1 日上午 8:30
声乐方向考生	4 月 1 日上午 9:30
演奏方向考生	4 月 1 日下午 13:30

五、体检安排

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将统一组织体检。

六、其他

其他事宜按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执行。

本细则由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音乐学院

2023 年 3 月 31 日